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 債務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

於2023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60港元的價格認購5,025,479股資本化股份，以結付債務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止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

發行資本化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債務資本化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故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為數8,000,000港元的貸款將由債權人提供予本公司。

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本公告日期到期付款。經與債權人磋商，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透過按每股1.60港元的價格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25,479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結付債務額約8,041,000港元，惟須(i)待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則及規例。

債務資本化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債權人為自然人，並為中國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662,363股股份外，債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金額為債務額。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認購5,025,479股資本化股份，以結付債務額。

資本化股份

5,025,479股新股份將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止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

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50,254.79港元。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3年6月21日（即本公司與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債務資本化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有溢價約55.3%；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與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債務資本化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有溢價約73.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擬進行債務資本化涉及將債務額資本化為5,025,479股每股1.60港元的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1.60港元。

由於所有認購價格將以等額基準抵消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一般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52,296,73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92,833,316股新股份已於2022年11月28日發行以註銷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及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以及35,963,448股新股份已於2023年4月18日發行以結付若干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外，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23,499,969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用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配發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債務資本化的條件

債務資本化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債務資本化完成

債務資本化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Timenew Limited	202,405,714	22.73	202,405,714	22.61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u>76,092,789</u>	<u>8.55</u>	<u>76,092,789</u>	<u>8.50</u>
小計	<u>278,498,503</u>	<u>31.28</u>	<u>278,498,503</u>	<u>31.11</u>
公眾股東				
債權人	4,662,363	0.52	9,687,842	1.08
其他公眾股東	<u>607,119,563</u>	<u>68.20</u>	<u>607,119,563</u>	<u>67.81</u>
小計	<u>611,781,926</u>	<u>68.72</u>	<u>616,807,405</u>	<u>68.89</u>
總計	<u>890,280,429</u>	<u>100.00</u>	<u>895,305,908</u>	<u>100.00</u>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及買賣。

貸款協議按年利率6%計息，且已於本公告日期到期付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為212,8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259,8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償付的其他借款)約576,900,000港元(當中其他借款合共約54,100,000港元已於2023年4月18日撥充資本，而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正與貸款人磋商延長還款期，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其有足夠抵押品支持延長還款期);及(ii)到期付款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00,400,000港元。撇除上述已指定用於結付其他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現金金額後，儘管本集團仍有現金結餘，然而該等現金結餘存放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賬戶。由於貸款協議於香港訂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法直接將其存放於中國銀行賬戶的資金轉移至香港，以結付貸款協議項下海外債務。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方式以結付債務額，例如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結付債務額。然而，董事認為，保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即大數據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利益。特別是，為充分把握對大數據行業的有利政策支持及經濟復甦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始終堅持產品研發及團隊建設。一方面，本集團建立的人工智能演算法解決方案需要持續更新及改進，以迎合各行各業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提高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不斷拓展人工智能演算法解決方案在多元化金融業務領域的應用，將產品應用延伸至更廣泛的業務場景，在金融機構數碼化轉型的市場中站穩陣腳。上述所有業務策略均需本集團不時投放大量營運資金。鑒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董事認為，盡可能保持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營運屬謹慎之舉。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以結付債務額，然而，所考慮該等其他融資方式有以下缺點：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約為124.4%。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型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彈性。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及耗時的盡職審查，並就有關借款磋商更有利條款；及
- (ii)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及經濟環境充滿波動及不確定性，難以確定市場需求及保證成功進行股本集資，亦難以尋求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招股或尋求配售代理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招股一般需要預備更多法律文件及進行額外行政程序，故此花費較多時間、成本效益較低。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i)將債務額資本化將紓緩本公司的還款及結付壓力；(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相應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就本公司結付債務額而言，債務資本化乃更合適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債務資本化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故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5,025,479股新股份，以結付債務額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人」	指	姚克宇，中國公民，除持有4,662,363股股份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指	將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額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52,296,733股新股份（相當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額」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的金額約8,041,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為數8,000,000港元的貸款將提供予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驪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